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A.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及www.hkexnews.com.hk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可供參閱。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股東特別大會 .....	3
上市規則之規定 .....	3
推薦意見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香港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核數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香港均富」	指	香港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執行董事：

羅文財先生(主席)

羅爾平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斌先生

李國勇先生

林居正先生

宋啟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15-05

郵區308900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香港均富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就更換核數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接獲香港均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函件，告知彼等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均富已在其辭任書中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情況其認為須提呈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向股東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香港均富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與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任何情況彼等認為須提呈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更換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作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羅文財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香港均富會計師行辭任所引致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宋啟紅女士組成。